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隨本通函附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 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作已撤銷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 刊登。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8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投票表決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9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所載之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許)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
「庫存股份」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執行董事：

王姿潞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詩桐先生(首席營運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女士 S.B.S., B.B.S., J.P.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911至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曼琪女士 M.H., J.P.

陳湛文先生

劉健威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及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可增加處置本公司股份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將繼續批准該等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概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且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經參考發行授權後，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概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董事將可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志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曼琪女士、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楊志紅女士及劉健威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董事會函件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d) 應遵守並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於網站上刊發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劉健威先生所累積的寶貴金融及資本管理經驗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其履歷詳情之工作履歷與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健威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故此向董事會推薦劉健威先生，以供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非執行董事楊志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威先生，以供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楊志紅女士及劉健威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楊志紅女士及劉健威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應付的預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700,000港元至78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撥款）。該費用由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收費水平、本集團現時營運狀況、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安排以及所需審核資源。預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性、客觀性、資質、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發行授權；(ii) 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姿潞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概無庫存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任何由其購回的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於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需經考慮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內於 GEM 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700	0.500
八月	0.780	0.650
九月	0.830	0.670
十月	0.820	0.650
十一月	0.790	0.520
十二月	0.780	0.4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00	0.460
二月	0.690	0.520
三月	0.730	0.560
四月	0.730	0.670
五月	0.700	0.550
六月	0.680	0.53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550

6. 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姿潞女士直接透過其控股公司 Shirz Limited 被視為於 2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 70.0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當前股權保持不變）王姿潞女士之視作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 77.7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低於 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 GEM 或以其他方式）。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 GEM 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附錄二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7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建議。彼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曾出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楊女士創辦威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優質禮品貿易之公司），自此一直出任其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一直出任萬利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汽車牌照之公司）之董事，負責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策略。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楊女士亦一直出任佳洋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珠寶貿易之公司）之董事兼主席，負責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策略發展。

楊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訊文憑。

附錄二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女士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下表載列彼所參與之主要事務：

職位	協會／組織	服務年期
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
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港澳台僑委員會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
代表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
執委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三年
主席	香港河南聯誼總會	由二零二一年至今
總監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副主席兼秘書長	廣東社團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
永遠名譽會長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會長	香港女童軍黃大仙分會	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
主席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會長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楊女士為王姿潞女士之母親。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委任函已續期額外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

楊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港元。楊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清華大學中國環境產業高級經理人研修班。

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核證服務以及金融、資本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彼曾擔任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現為 Fortune Oil Limited 的首席財務官，並為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根據一份委任函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而其委聘書已予續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並無特定任期。

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劉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年度審閱。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志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受此數目限制；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且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姿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911至1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